北京朝阳区检察院发布白皮书，以P2P、私募基金为犯罪手段的案件增长较快——

非法集资类犯罪是重灾区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李万祥

特别关注

日前，北京朝阳区检察院发布了《北京市朝阳区金融检察白皮书》，揭示金融犯罪新特点、新趋势，提示防范金融管理新漏洞。白皮书显示，从案件数量看，非法集资类犯罪仍是重灾区。其中，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占比依然最高，以P2P、私募基金为犯罪手段的案件增长较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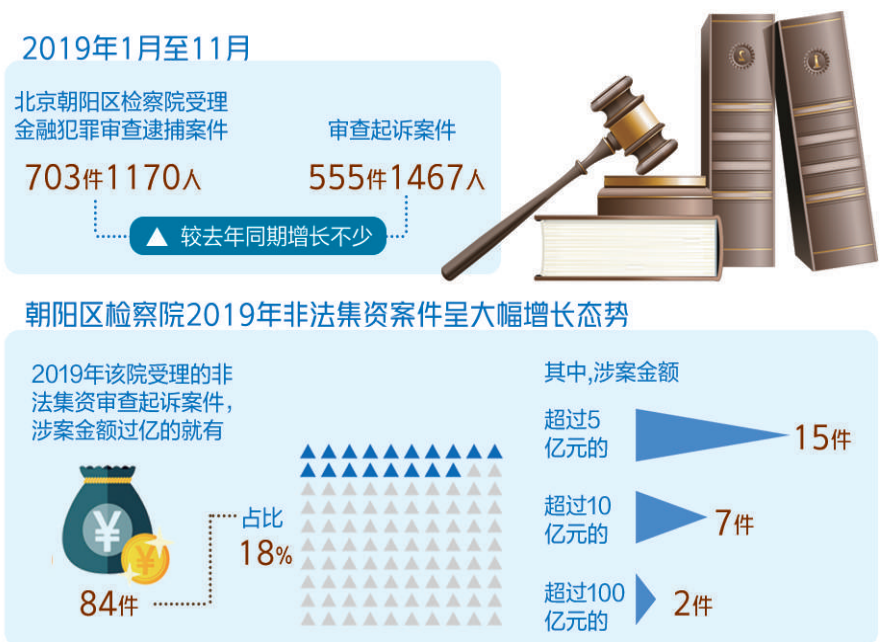

非法集资案件持续高发

据介绍，近年来北京朝阳区金融业实现了跨越式发展，今年1月至10月，朝阳区金融业实现增加值551.3亿元，同比增长7.4%，对全区GDP增长贡献率为13.9%。

“经济发展活跃的同时，也带来了各种风险，朝阳区金融风险点多面广，各类违法违规问题明显增加，特别是非法集资风险形势尤为严峻，给区域社会稳定和金融秩序带来负面影响。目前，我区金融风险呈现规模大、领域广、案件多的特点。”朝阳区金融办主任牛海龙说。

据朝阳区检察院副检察长吴春妹介绍，2019年1月至11月，北京朝阳区检察院受理金融犯罪审查逮捕案件703件1170人，审查起诉案件555件1467人，较去年同期增长不少。

“案件类型上，朝阳区检察院受理的金融犯罪案件涉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9个罪名，案件类型日渐多元。”吴春妹分析说，从案件数量来看，非法集资类犯罪仍是重灾区。非法集资案件持续高发，隐蔽性、欺诈性特征凸显。

有的涉案公司以“科技公司”“文化创意公司”等非金融机构名称注册，经营范围与金融无交集，实际则从事非法集资活动。如，王某某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中，涉案公司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仅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主要经营业务是销售保健品，但对外宣传该公司产品可以投资，后该公司以高溢价回购商品为名非法向200余人吸收资金2亿余元。

值得注意的是，虚拟币骗局屡禁不止，以高额返利为诱饵设“庞氏骗局”多见。

白皮书揭示，很多不法分子打着“区块链”“虚拟货币”等创新热点的旗号，通过发行“虚拟货币”“虚拟资产”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如，罗某某等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中，涉案公司在没有申请备案的情况下，在网站发布名为民通宝的虚拟币，吸引投资者进入。

金融犯罪形成黑灰产业链

近年来，非法集资涉案领域由传统领域向新兴行业和民生领域蔓延。从业态看，由P2P、线下理财公司扩大到交易平台、虚拟币、ICO、私募股权基金等领域；从行业类型看，已蔓延到教育、养老、旅游、文化等民生领域。

记者了解到，朝阳区检察院2019年非法集资案件仍呈大幅增长态势，涉案金额屡破新高，涉案范围更加广泛，大要案频发。2019年该院受理的非法集资审查起诉案件，涉案金额过亿的就有84件，占比18%。其中，涉案金额超过5亿元的15件，超过10亿元的7件，超过100亿元的2件。

白皮书揭示，金融犯罪运作模式组织化、集团化，形成黑灰产业链。随着金融业蓬勃发展，新型金融犯罪案件不断增多，在犯罪手法不断翻新的同时，金融犯罪也呈现组织化、集团化的特征。

金融犯罪集团层级分明、组织架构完备，以产业链形态运作。有的涉案公司联合贷款中介，从贷款、房产抵押、公证到投资提供“一条龙”服务，一旦案发就会造成投资者钱、房两失。

在王某某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中，犯罪嫌疑人告知集资参与人可用房产抵押贷款投资，贷款利息由涉案公司承担。为方便集资参与人办理房产抵押贷款，犯罪嫌疑人联系了一批贷款中介，并在涉案公司的办公地点为贷款中介设立办公室。后该公司资金链断裂，无法再为集资参与人支付贷款利息，大部分贷款出现违约。有的小贷公司上门催收，常驻投资者家中；有的甚至在投资者不知情的情况下被直接过户。

此外，在信用卡犯罪案件中，犯罪嫌疑人分工明确，从信用卡信息测录、伪卡制作、盗刷取现等环节均有专人负责，逐步形成盗刷信用卡产业链。

网贷借贷平台资金池“变种”，变相自融增加监管难度。白皮书分析，2018年网络借贷平台进入风险集中释放期，涉网络借贷平台刑事案件数量猛增。2019年处于风险消化期，该类案件数量仍居高位运行，且涉案金额巨大。有的投资人投资款经过第三方支付通道或存管银行进入关联账户，关联账户再将资金转回犯罪分子实际控制账户；有的由超级债权人向借款人放出贷款，取得相应债权，再把债权进行拆分，以定期或活期理财产品等债权包的形式销售给投资人。

私募基金行业风险逐步显现，涉私募金融乱象频发。白皮书指出，随着私募基金行业跨越式发展，特别是早期私募基金退出期的临近，行业风险逐渐显现，影响更加广泛；以私募基金为幌子进行非法集资；部分基金公司突破合规要求等。

力求破解“追赃难”困境

吴春妹分析，从检察机关今年办理的金融犯罪案件看，金融法律供给与金融发展需求存在不平衡，现代科技监管手段应用不足、穿透式监管难实现，刑事处罚威慑力不足、违法犯罪成本低，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成非法集资助推器，涉案金额巨大、追赃挽损率低等主要问题不容忽视。

“对此，朝阳区检察院修订了《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办理指南》，指导司法实践，梳理总结系统化的追赃挽损体系，力求破解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追赃难’困境。”吴春妹说。

据了解，非法集资类等涉众型金融犯罪案件涉案金额动辄上亿元，甚至几十亿元、上百亿元，波及范围愈加广泛，追赃挽损率低是此类案件的突出问题。

实践中，大部分涉案公司在案发后，剩余资产很难覆盖全部投资金额，部分赃款因支付后期投资者本息、运营成本、宣传揽客等，很难追回。同时，查封、冻结、扣押范围较为有限，致使部分犯罪嫌疑人直至服刑完毕也无法偿还投资者损失。目前，对后续应如何追缴犯罪嫌疑人财产以偿还投资者损失尚无明文规定。

为了更好解决“追赃挽损率低”问题，朝阳区检察院运用认罪认罚制度优势，以非法集资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工作，破解追赃挽损困境。同时，他们还开展大数据智慧检务实践探索，通过“穿透式”审查提升追赃挽损率。

据介绍，仅2019年，通过积极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朝阳区检察院为投资人挽回经济损失2亿余元。

缺乏统一资产处置机制、资产处置标准不一也是追赃挽损率低的原因之一。对此，朝阳区检察院建议，探索建立以政府为主导的资产处置机制，在政府统一领导下加强横向联动，公检法与区金融办等行政机构共同制定资产处置方案，协同做好资金流向查询、涉案账户、涉案自查查封、冻结、扣押等工作，提升追赃挽损效率，拓宽追赃挽损途径。

检察机关还建议相关部门完善金融法律法规配置，积极回应金融市场创新发展需求；丰富金融监管手段，提升金融监管能力，建立系统性金融监管体系；强化金融犯罪打击力度；完善金融消费者保护机制，有效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健全金融机构内部治理结构，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保本”，私募基金投资的谎言

本报记者 李万祥

延伸阅读

私募基金投资数额大、投资期限长、投资风险高，非普通投资者所能承受。如今，在一些非法集资类案件中，涉案公司采取签订股权回购协议、保证书、差额补足协议等方式，变相向投资人承诺保本，已成为一种新的非法集资手段。检察官提醒公众，这种投资形式已然突破了私募基金要求，所谓“保本”是私募基金投资的谎言。

蒋某某等8人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一案，是北京朝阳区检察院办理的首例以私募基金为名的非法集资案件。检察机关经审查认定，2012年2月至2014年5月间，被告人蒋某某等人以某甲投资基金(北京)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名义，在北京朝阳区等地通过组建销售团队，自行宣传或者第三方推介的方式，借发行理财产品投资私募基金的名义，以年回报率8%至15%返本付息为诱饵，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经审计，共向3000余名投资人非法吸收55亿余元资金。

最终，被告人蒋某某等8人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分别判处有期徒刑4年6个月至9年10个月不等，并处20万元至50万元不等的罚金。

此案中，如何区分合法私募基金和以私募基金为名进行的非法集资成为案件难点。针对私募基金特点，审查中检察机关重点围绕3个关键点：第一，涉案公司虽然打着私募基金的名义，却通过各种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第二，涉案公司对投资者的资质和投资数额没有限制；第三，涉案公司通过与投资人签订股权回购协议、让关联公司出具担保函等方式打消投资者对投资风险的顾虑，具有保本承诺特点。

办案检察官表示，以上3点充分说明，涉案公司突破了私募基金监管要求，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检察官还分析了涉私募基金非法集资案件的特点及风险防范。涉私募非法集资案件的主要特点包括：一是涉案金额远超一般非法集资类案件。合法私募基金的投资门槛较高，证监会要求投资人必须满足合格投资者的各项条件，且私募基金管理人不能通过报纸电视和互联网等向大众宣传。然而，犯罪嫌疑人往往对单个投资者的投资数额不设下限。

二是登记备案程序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部分涉案公司未按照规定向基金业协会登记，即以私募基金的名义对外募集资金。或仅通过登记取得管理人资格，在基金募集完毕后，未按规定向基金业协会备案。

三是资金募集程序突破现行监管规定。部分涉案公司虽然已经按规定向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备案，形式上具有“合法性”，但在募集资金过程中，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采取公开宣传方式，并通过溢价回购、签订对赌协议、差额补足等多种方式变相承诺保本保息。此类公司因具备合法资质，对于投资者而言更具迷惑性和危害性。

四是滥用募集资金致使无法按期回收。部分涉案公司虽然在募集资金过程中能够合法依规募集，但在实际投资过程中，未将募集所得的定向资金用于募集说明书中拟定的用途，而是将资金挪用于其他营利活动，或将资金非法占为己有，造成基金投资者财产损失。

对此，检察官提醒投资者合理防范风险。首先，利用监管部门公开信息做形式审查。其次，审查自身是否符合投资人条件，《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明确规定，私募基金的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一)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单位；(二)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的个人。实践中存在数个投资人“合单”达到100万元投资起点的情况，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坚持实质性审查思路，认定涉案公司鼓励或放任投资人“合单”的行为已经突破监管规定。

检察官提醒，投资者要审慎辨别获得投资信息的途径。私募基金投资不得通过任何公开方式进行宣传，例如打电话、发传单、客户答谢会等。还有“口口相传”等，因其以点带面的信息扩散形式将会逐渐辐射到不特定人群，投资风险同样扩大到整个社会层面，应引起高度重视。

构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合力

于中谷

法治论坛

随着国家逐步加大对金融犯罪的打击力度，犯罪分子不断更新犯罪的“障眼法”“隐身术”。虽然“马甲不同”“话术各异”，但其本质却是殊途同归。依法严惩金融犯罪的同时，还需构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合力，加强金融穿透式监管，金融从业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切莫碰触法律红线。

金融犯罪影响面广、处置难度大，犯罪手段呈现专业化发展趋势。在大众眼中，金融行业高精尖人才聚集，特别是随着互联网金融的迅速发展，对于高级技术人才、管理人才的需求量逐渐扩大。与此同时，非法集资犯罪主体也呈精英化趋势。此类群体虽然具有较高学历，但是仍因法制观念淡薄而陷入非法集资的“罪与罚”。

非法集资类案件多假借投资理财名义，利用互联网集资。在备受关注的周辉集资诈骗案中，被告人周辉注册成立中宝投资公司，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公司上线运营“中宝投资”网络平台，借款人(发标人)在网络平台注册、缴纳会费后，可发布各种招标信息，吸引投资人投资。检察机关发布的典型案例揭示，非法集资犯罪分子要么以非金融类机构名称注册公司，以高额返利为诱饵；要么标榜其公司有官方背景，虚假宣传请君入瓮。

司法案例反映出金融监管漏洞。例如常说的“地下钱庄”，不法分子以非法获利为目的，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擅自从事跨境汇款、买卖外汇、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等违法犯罪活动。该类组织游离于金融监管体系外，极易形成巨大的资金黑洞，严重危害国家金融安全与稳定。再如，部分第三方支付机构、存管银行等对存管资金无法尽到存管职责。

诸多东窗事发的案例一再提醒，金融机构内部监管有缺失，行业监管有待加强，部分金融人员法律意识淡薄。在金融行业发展过程中，部分金融从业人员无法坚守职业道德，在高额利益驱使下，突破法律底线，严重破坏了金融发展的生态环境。加上投资参与者普遍的逐利心态，被所谓“保本”蒙蔽，助长非理性投资，客观上对金融乱象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

强化金融犯罪打击力度，构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合力，一方面，司法机关应透过现象看本质，进行穿透式审查，正确区分金融创新与金融犯罪。对非法集资特别是涉黑涉恶犯罪，加大打击力度；对合法合规的金融创新予以充分依法保护。

另一方面，司法机关与金融监管部门应密切配合，完善司法机关与行政机关之间案件移送、信息共享和会商研判等机制建设，进一步提升金融监管效能。同时，合理区分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界限，既要防止金融犯罪入罪门槛过低造成刑罚越位，又要避免严重违法犯罪行为无法进入刑事程序而影响打击效果。

作为金融机构，要健全内部治理结构，这既是增强风险抵御能力的要求，也是防范金融从业人员犯罪发生的需要。加强对金融从业者职业道德教育和法制教育的同时，充分发挥行业自律机构的作用，完善行业维权与惩戒机制，强化责任意识、风险意识。

执法一线

公安部刑侦局联合阿里巴巴运用人工智能技术进行反诈预警——

『公安反诈专号』电话，请耐心接听

本报记者 李万祥

今后，手机接到来电显示为“公安反诈专号”的电话，请一定要耐心接听。日前，公安部刑侦局联合阿里巴巴推出的“钱盾反诈机器人”正式上线。同时，通过来电显示“公安反诈专号”，公安机关运用高科技手段开展预警劝阻，向潜在电信网络诈骗受害人拨打电话，发送短信、闪信提醒信息，提升反诈劝阻成功率，减少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发生。

国务院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公安部刑侦局局长刘忠义表示，公安部会同有关部门，连续多年组织开展专项行动，不断掀起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高潮。仅今年，全国公安机关就破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16.2万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3.9万名，同比分别上升42.7%、93.1%。

生活中，很多人遇到诈骗却还是“义无反顾”地上当。北京大爷被骗567万元，民警劝了3天都不管用；民警翻墙进门劝阻被骗老太，对方仍给骗子汇了10万元；退休女教师遇电诈被骗800万元，民警5天上门劝3次都被她拿扫帚赶出……

多地一线民警表示，“劝阻难”普遍存在。反诈劝阻热线被拒，已成为各地反诈中心的“家常便饭”。深圳市反诈中心数据显示，每天拨打出去的上千个劝阻电话，近四成被拒接，劝阻成功一个人，至少要打5通电话。

“首先是劝阻号码不统一，缺乏公信力，经常受到群众质疑。有的群众会打110进行咨询，还有一些群众拒不接电话，错失了避免损失的机会。”北京市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中心民警赵炜说。

反诈劝阻怎么就这么难？究其原因，与受害人被深度“洗脑”有关。诈骗分子非常熟悉民警劝阻的流程，在实施诈骗过程中跟受害人说，接下来会有冒充警察的人打来电话，不要相信他们。因此，等真警察打来劝阻电话时，受害人往往不相信警察，反而相信诈骗分子。另外，民警拨打劝阻电话，往往通过公安局座机或者自己的手机。一项近7000人参与的调查也印证了这一观点，对“为什么不相信警察打来的劝阻电话”的回答，14.9%的人表示没听过反诈电话号码，61%的人表示以为是诈骗或推销电话。

公安部在会同工信部等部门和互联网企业大力开展技术反制和预警劝阻工作的基础上，联合阿里巴巴推出“钱盾反诈机器人”，旨在破解“劝阻难”问题，提升反诈劝阻成功率。数据显示，“公安反诈专号”自今年11月15日在部分地区试运行以来，平均每天劝阻3000多人，劝阻成功率超过96%。

刘忠义介绍，“钱盾反诈机器人”是运用高科技手段开展预警劝阻、提升反诈工作成效的一次有益实践，通过电话、短信、闪信三种渠道，快速向被骗群众发布预警，为公安机关上门劝阻争取时间，有效提升了人工劝阻的成功率。

当普通民众接到电信网络诈骗电话，公安部刑侦局钱盾反诈预警系统预警到这一信息后，钱盾反诈机器人立即自动拨打潜在受害人的电话予以提醒，来电信息显示为“公安反诈专号”。同时还有闪信强制弹窗提醒，若不读闪信信息，手机就不能做其他操作。

若潜在受害人在5分钟内既不接电话，又不处理闪信，钱盾反诈机器人会再次拨打电话、发送闪信，如此反复，直至潜在受害人处理提醒信息。为确保这个来电显示字段不被盗用、篡改，“公安反诈专号”还加入了技术保护措施。

公安部刑侦局提醒，当群众接到或收到“公安反诈专号”来电、闪信和短信时，意味着很可能已遭遇了电信网络诈骗，请接听提醒电话，并拨打110报警。

据介绍，“公安反诈专号”除拥有辨识度较高的专属来电显示外，民警还可以根据不同类型电信网络诈骗的话术，通过AI语音交互技术配置相应的劝阻提醒内容，引导潜在受害人走出诈骗圈套。

赵炜表示，对受害群众进行劝阻有“三步走”，第一是钱盾反诈机器人的智能劝阻，第二是对于受骗程度比较深、机器人劝阻效果不是很好的群众，采取人工干预，用96110号码进行劝阻，第三是对于执迷不悟的群众进行当面劝阻。“这样，不仅提升了劝阻的公信力和辨识度，提高了工作效率，也争取了时间，节省了大量人力资源。”

山东利津：

开展食品安全整治联合行动

本报讯 近日，山东东营市利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公安、教育和农业农村等部门通力配合，深入辖区学校、农贸市场、超市等场所，重点查处食品假冒、“山寨”、劣质等违法行为，进一步整治食品安全领域突出问题，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据了解，各部门在行动中严肃查处保健食品虚假宣传和违规销售问题，重点解决学校及幼儿园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和食品安全问题，并将蔬菜、禽蛋、猪肉、水产品质量安全和农药、兽药添加禁用成分等问题列为重点整治内容。

据统计，自联合行动开展以来，共查处食品药品案件112起，罚没款共50余万元，移送公安机关1起。公安机关共侦办食品类案件2起，刑事拘留2人。同时，开展假冒伪劣产品集中销毁活动，销毁涉及白酒、调味品、过期食品等20余个品种，货值20余万元。

（岳雪萍）